

合法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

(一) 標識圖樣：



(二) 標識說明：

依據90年11月14日修正公佈之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91年12月30日發布之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規定，經營觀光遊樂業者，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，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營業，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。

本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業奉交通部96年1月24日交路字第 0960085004 號令發布修正，原專用標識(詳備註)，應繳回並申請換發；未繳回者，該應繳回之專用標識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，不得繼續使用。合法觀光遊樂業資料請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網站查詢。

(三) 諮詢單位：

交通部觀光局 TEL：04-23312688轉208 <http://taiwan.net.tw>

備註：舊版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

